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使用執照遺失補發申請書

申請項目	使用執照遺失補發	遺失使用執照號碼	() 嘉竹鄉建使字第 () 號		
登報作廢時間	年 月 日 () 報紙第 版遺失啟事公告作廢				
登報作廢證明資料請檢附於文件內					
建物門牌號碼	整編前	鄉 村 路 (街) 鄰 巷 弄 號 樓			
	整編後	鄉 村 路 (街) 鄰 巷 弄 號 樓			
申請人 (權利人)	姓名			蓋章	身分證字號
	住址				連絡電話
代理人 (或委託人)	姓名			蓋章	身分證字號
	住址				連絡電話
	本申請案委託代理人辦理，委託人確為申請標之物之權利人或權利關係人，如有虛偽不實，代理人願負法律責任。				
圖說借出			借出歸還簽章 (兩個星期內歸還)	年 月 日	
				年 月 日	
注意事項	一、建物門牌有整編整者，請先至戶政事務所申請「門牌整編證明」。 二、收費標準：補發使用執照每份 200 元。 三、承辦單位：建設課 (05) 2611010。 ※下方粗框範圍免填寫				
檢附證明資料	★ 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： ☐ 建築物登記簿謄本 ☐ 建築物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(正、反面) ☐ 房屋稅籍證明 ☐ 登報遺失證明 ☐ 建築物所有權人印章 ☐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資料 ☐ 其他 _____ ★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： ☐ 另需檢附代理人身份證件影本及印章				
承辦人員	課長	主任秘書/鄉長		領件人簽章	
				年 月 日	